

Date of Sermon: 2023年 一月1日

## 基督最後一次的顯現 (5) - “成了”的權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 經文

馬太福音28:16-20節: 「<sup>16</sup>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 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sup>17</sup>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 然而還有人疑惑。<sup>18</sup>耶穌進前來, 對他們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sup>19</sup>所以, 你們要去,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奉父, 子, 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sup>20</sup>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都教訓他們遵守,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 直到世界的末了。』」

### 前言

今天是2023年的第一天, 當回想過去一年在基督裏所得, 就教會而論, 我們完成了耶穌復活後第七次顯現的講論, 這近一年的講章篇幅實在超出初始所想, 以為幾篇就結束了。再與2021年比較, 2022年對主的認識與傳揚漸而加深, 未後退, 未懈怠, 為此, 我們感謝主。我們禱告主, 在這新的一年, 恩上加恩, 力上加力, 深而更深。

我們看在上掌權者, 若所為人人可為, 那是一個毫無價值的掌權者。若牧師在講台上所言, 信徒皆可言, 那是一個毫無價值的牧師; 若基督徒向世人講說的義, 其他人亦可言, 那是一個毫無價值的基督徒。

### 愛的暖意

我們若察覺到對方一個小小的動作隱含著對我們深深的愛意, 這種不大言的行為有時是最暖心的, 最感動我們的。耶穌常以這樣的方式展現他對門徒的愛, 如我們這幾週看到的「耶穌進前來」, 主為了解開門徒對他的疑惑, 不拘泥於自己的上位, 主動進到門徒面前, 耶穌這動作讓我們嚐到主愛的甜蜜。耶穌責備彼得對約翰好奇之問, 我們知這是主對彼得妒忌私慾的擺正工作, 亦讓我們感受到主的愛。大衛說: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 便知道他是美善, 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34:8)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 「我怎樣愛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我愛你們, 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彼此相愛, 像我愛你們一樣, 這就是我的命令。」(約13:34b; 15:9a,12) 我們耳中聽主說他愛我們的話, 知道主愛我們, 更從主的動作中感知到他真的愛我們。主愛我們, 我們也要彼此相愛; 要聽道, 也要行道(雅1:22-24)。約翰說: 「小子們哪! 我們相愛, 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 並且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約一3:18,19)

神學或強或弱的人若嘗不到主恩的滋味, 感受不到主的愛意, 那人是一個很悲哀的人。神學或強者, 大言談上帝, 談使徒, 談先知, 卻不講基督就是這樣的人; 神學或弱者, 走激情路線, 也是這樣的人。談保羅, 談約翰, 談彼得, 或談其他先知, 主恩的滋味淺薄, 唯獨常談耶穌的人才深知何謂主恩的滋味, 福音書的重要性即在此。

## 耶穌的權柄

耶穌對出疑惑，入靈明的十一個門徒說的第一句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句立威的話不是由賜權柄的父上帝宣佈而是由耶穌宣之，乃因父上帝喜悅讓天上地下所有存在位格的眼目完全聚焦在耶穌身上。耶穌在此所說權柄不是他與父原為一的權柄，而是他按父的旨意流血捨身，經歷十架羞辱的死，洗淨了人的罪而贏得的權柄。耶穌雖有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但還是必須按父的旨意施行這權柄，而父的旨意就是將祂所賜給基督的人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 約6:37)。

## 信與不信

耶穌於最後晚餐時教訓門徒，定義罪為「不信他」(約16:9)，這定義使原本人與十誡條文的相對，變成人與復活的基督的相對，罪的表現從人干犯十誡變成人的不信他。律法的一點一畫既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b)，那麼，信基督即便一丁點的不完全就是罪。耶穌責備這十一個門徒，說「**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可16:14) 教會講台信息必須促使聽者信耶穌，不得以介紹或參考的口吻論耶穌。

為什麼信耶穌比信上帝來得根本，來得重要？世人所定義之極深極大的罪惡都不及將上帝的兒子釘死的惡來得大，即便如此，耶穌還是求父「**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 耶穌為什麼可以這麼禱告？因為，上帝是自有永有者，上帝的愛就是自有永有的愛，而人的惡是在被造的世界產生出來的，故可被對付；基督的愛吞滅了人的極惡，基督的血亦可洗淨釘他人的罪。因此，我們這罪人得著基督的愛才等於得著上帝的愛。

耶穌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就是要這權柄有效的施行在父所賜給他的人身上，將這些人從不信他的罪惡當中救拔出來，積極的信他，並在他那裡得永遠的生命。耶穌所得的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因此，無論屬基督的人有多剛硬，不信的程度有多深，基督必能使他們從不信轉為信。至於那些不信的倘若依舊不信，這即表示耶穌並未施行任何權柄在他們身上，這是合理的邏輯。約翰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3:18)

## 成了

耶穌當下對十一個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此時的主已經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若無，他於此地的宣告則顯唐突。耶穌在這之前必有指示他已得這權柄，那，我們要問，耶穌何時得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答案是，當他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那時。馬太記耶穌將死時就「**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太27:50)，約翰不僅記耶穌的這喊叫，他站在十架底下還記耶穌斷氣前說的最後一句話，「**成了**」(約19:30)，這就是了。當耶穌「**照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死在十字架的那時，他即已握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說，耶穌成了之時就是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之時，我們當問耶穌施行這權柄的證據在那裏？這是合理之問，因為得權柄者必須施行所得權柄，絕不能有空窗期，誠如新任縣市長，他們就職當日就必須執行縣市長的職權，沒有假期。若耶穌得的權柄範圍是天上和地下，他則須在成了之後立即施行他的權柄。接下來，我們就地下的權柄和天上的權柄兩方面分別論述之。

請大家好好聽將要說的，因為我們受制於死後上天堂之說，又對“陰間”一詞有排斥情緒，對於“死”則是避諱不談，每間教會都有年老基督徒，更是對死不願思之，論之。因此，基督徒論到相關主題時已經先入為主，不去析究聖經怎麼說。約翰說：「**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耶穌)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一4:17) 凡耶穌走過的路，我們必走之；耶穌死，下陰間，復活，升天，耶穌這樣，我們也照樣。

## 耶穌施行地下的權柄: 於陰間

首先，我們應認識到耶穌說的「**地下所有的權柄**」包括保羅和約翰說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腓2:10; 啟5:13)。彼得論耶穌的死後說了這麼兩句話，第一句話說在他的第一篇講章，使徒引詩篇16:10節的「**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徒2:31)，藉之告訴聽眾耶穌必復活，但也意謂著耶穌未復活前，他的靈魂乃處在陰間。請注意，這節經文是一個具象的表示，而不是詩意的表達，不得以為耶穌乃處在一種狀態。彼得論大衛時則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徒2:29)，這表示大衛的靈魂還在陰間。不僅大衛現在還在陰間，在那裏還有知名的撒母耳，亞伯拉罕，討飯的拉撒路，財主的拉撒路，以及其他屬主的人。

彼得第二句話寫在彼得前書，他寫說：「按著肉體說，他(基督)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3:18b,19)(注意紅字)，這“監獄”之意取其人在監獄裏不見光的狀態，而不是取其受拘禁的意思。這些在監獄裏的靈是屬主的人，他們在世時盼望彌賽亞的到來，並將這盼望帶入陰間；這些在監獄裏的靈皆在耶穌之前死，當耶穌下在陰間以復活靈性之姿，傳道給這些屬他卻未見他的靈聽時，這些人得以見到他這明亮的晨星，出監獄黑暗入光明。為何說，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而不是說，給那些在監獄裏的聽？為什麼加了個靈字？人是靈魂與身體的組成，那些人只有靈魂，尚未有復活的身體。

耶穌將永生賜給這些在監獄裏的靈，這就是耶穌手握地下的權柄並施行之的實證。耶穌最後晚餐向父的禱告第一句話說的是「父阿！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正如祢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祢所賜給他的人**。」(約17:1,2)(注意紅字)

## 耶穌施行地下的權柄: 於極深的陰間

耶穌說的「**地下所有的權柄**」還包括地下另一個地方，大衛稱之為“極深的陰間”，「**祢向我發的慈愛是大的，祢救了我的靈魂，免入極深的陰間**。」(詩86:13) 請注意，這“極深”一詞不是陰間的形容詞，而是表示極深的陰間與陰間是地底下不同的地方。耶穌在亞伯拉罕和財主的教訓中已經明示，這極深的陰間與陰間之間有深淵限定，這從一邊到另一邊是不可能的(路16:26)。誰在極深的陰間？新約的代表是有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的財主，舊約的代表是巴比倫王。極深的陰間甚是恐怖，財主「**在火燄裏**」(路16:24)，巴比倫王「**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賽14:11)。這兩位死在耶穌之前，但耶穌不傳道給這些在極深的陰間的靈聽，這也是耶穌手握地下的權柄的表現。

## 拒絕耶穌下到陰間者

大多數人對於耶穌下到陰間持懷疑的態度，30多年前一位饒富盛名的范大陵長老即主張應該刪去使徒信經的“下到陰間”一詞，其他牧師也認為耶穌根本沒有下到陰間。這些牧者的迷思在於沒有認識到耶穌所說的“地下”不是簡單的泛指陰間，而是有兩個地方，陰間和極深的陰間；另，「**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不是指耶穌到陰間去傳福音，而是告訴舊約那些盼望彌賽亞的人，他就是。再者，屬主的人死後未得榮耀的身體，故絕不可能直接上天堂。又，人子耶穌在他榮耀裏降臨的時候，隨同者是眾天使，沒有人；在那日，我們只有等著被分別是綿羊或是山羊的份(太25:33)。但話又說回來，如果耶穌死後不是下到陰間，那他死後在那裏？在天上不可能，在地上也不可能。

## 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希伯來書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因此，主耶穌執行人死後審判的事，判定人死後到陰間，或是到極深的陰間。亞伯拉罕說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與否決定人死後下到陰間的何處(參路16:29)，

耶穌設下的標準是那人是否聽進並執行他的命令，這吩咐命令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教會是否傳揚基督就不是可有可無的事，而是關係到基督徒死後下到何處的事，彼得說：「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4:17a) 耶穌設定的標準簡單明瞭，基督的門徒是戮力遵守基督吩咐的人，他們必下到與大衛同在的陰間，與其他聖徒同在一處。這些屬主的人復活後必有不朽壞的身體，榮耀地活在上帝面前，正如耶穌從陰間死裏復活得全然的榮耀。保羅說我們若靠基督而沒有這指望，「比眾人更可憐」(林前15:19)。

至於那些在極深的陰間的人，請讀詩篇第88篇寫說：「我算和下坑的人同列，如同無力的人一樣。我被丟在死人中，好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裡，他們是祢不再記念的，與祢隔絕了。祢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裡，在黑暗地方，在深處；祢的忿怒重壓我身，祢用一切的波浪困住我。」(詩88:4-7) 這些人必不在頭一次復活的行列中(啟20:6)，持續以最醜陋的身體處在地下，直到頭一次復活的人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之後，他們才會復活，接受最後的審判，一起與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承受第二次的死(參啟示錄第二十章)。

### 耶穌施行天上的權柄

現在，我們講耶穌如何施行天上的權柄，這權柄的施行顯在主復活後；耶穌說的「天上所有的權柄」，約翰則說的「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啟5:13)。馬利亞蒙聖靈感孕時，天使分別向撒迦利亞，約瑟，以及馬利亞等顯現，這天使是父所差遣的。耶穌受了魔鬼的試探之後，馬太記「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太4:11)，這裏的天使是複數詞，angels，受父上帝的差遣來伺候耶穌。耶穌被捕之時，彼得護主而拔刀，親手削掉了大祭司的僕人一個耳朵，手法俐落，下刀精準，耶穌這時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太26:51-53) 這時的耶穌必須求父差遣天使，他不能直接差遣之。

但當耶穌死裏復活後，耶穌得了榮耀，可直接差遣天使。耶穌對天使下的第一道指示就是命兩位對來到他墳墓前的婦女行安慰，其中一位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太28:5-7) 耶穌說他再來時的景象是「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25:31-33) 這樣看來，耶穌顯明他已得天上權柄的實證就是他可差遣天使。

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稱受天使的指示而寫下可蘭經，稱之為上帝最後的啟示。穆罕默德並未高舉基督，故他口中所說的那位天使就不是主基督差遣的，是保羅說的「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

耶穌既有權柄，屬他的人也必有權柄，下週將繼續論述基督徒的權柄。